

2020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簡介暨選拔紀要

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之選拔表揚，有助擴散及推播國家創新及科技發展，尤其對有特殊成就之人員，透過政府專案加以表揚，更為彰顯其影響力。本獎項自 1976 年開始辦理，原名為「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」，2006 年行政院為了彰顯本獎項對於國家社會貢獻之意義，並著重在其研發成果之重大貢獻，特將名稱修正為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」，獲獎獎金也調高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，藉以鼓勵科技人才長期持續從事研究發展工作，期獲取更輝煌之成果，對國家社會提供更優異之貢獻。本獎項迄至 2020 年止共辦理 44 屆。

2020 年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作業，經科技部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，公開接受推薦及邀請專家學者主動發掘人選，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止，獲推薦及主動發掘案共 39 件。

為使選拔能符合公開、公平之原則，以選出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貢獻之科技人才，特成立推薦審查會及自然科學與工程組、生物醫農組及人文社會與科教組三個審查小組，並聘請有關部會首長、學術研究單位首長及學者專家等 32 人組成審議會，負責評審及選拔業務。各組審查小組除召開會議進行所有申請案之初審，選出其中內容充實而有具體成果者交付複審，並初步擬定複審各案之評審委員。

2020 年 9 月 16 日舉行第 1 次審議會，決議送審者為 5 案，同時通過該 5 案之評審委員名單，所聘各評審委員為相關領域且具多年教學研究經驗之學者專家，或從事實際工作經驗豐富之企業主管，評審態度嚴謹，加註評語切實。評審結果再由各組審查小組委員及推薦審查會審查，擬定初步建議推薦名單。

2020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第 2 次審議會，會中就各組建議之推薦情形，逐一審議後，針對入選合格者進行無記名投票，以至少獲得有表決權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者始為入選。經票選結果產生建議表揚人選計 3 案 3 人，並經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科字第 1090104806 號函核定。